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Eagle Educ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八层820室
邮政编码:	311400
电 话:	0571-6332 1839
传 真:	0571-6332 1839
互联网网址:	www.hzlyhs.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hzlyhs.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营利性民办美术培训机构，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致力于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创意思维和审美旨趣，提升学员的综合美术素养。公司服务的学员包括美术艺考生和其他对美术感兴趣的人群。公司针对美术艺考学员开设有素描、色彩、速写以及设计等课程，上述美术课程帮助学员增强绘画训练，快速提升美术专业水平，弥补了传统课堂教学在师资配备和课时安排方面的不足。另外，公司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人群开设暑期班、寒假班、周末班，提供基础性和提高性两个阶段培训课程，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提升大众的艺术审美能力。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富阳、银湖、象山、深圳、温州、义乌、成都七个校区，教职工近 600 人，2019 学年共培训美术艺考学员 4,700 多人，培训美术兴趣学员 2,500 多人。公司拥有较为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

系，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以 2019 年为例，公司学员参加浙江省联考取得 90 分（含）以上成绩的有 224 名；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院 312 人）。公司学员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本科毕业后的就业范围遍及绘画创作、工业设计、动漫、电影、新闻出版、平面设计、网页设计、UI 设计等各专业领域，成为推动国内各行业提升美学水平和社会整体美学素养的重要力量。

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先后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杭州十大品牌画室”（中国美术学院天空论坛）、“全国十佳画室”（中国美术高考网）、“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中国商业联合会）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导报）。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在多年的美术培训服务过程中，通过经验总结和迭代升级，创新开发形成的课程研发、教学实施、教师考核培训、品牌营销等体系和技术。

1、课程研发系统

经过多年的美术专业培训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针对美术艺考特色的课程研发系统。公司每年将全国各省市联考内容和要求，以及各大美术学院校考的考试内容和要求整合归类，把繁复的考试系统规划出几个大类别，进而制定不同的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方向。在各省联考、各院校校考结束后，公司会再次收集所有考试的考题等考试内容和要求，总结不同院校考试考纲和考学评测方向的变化，同步结合公司学员成绩，比对日常学习情况，评估考试要求及打分标准变化，进一步调整公司教学方向和教学计划。此外，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公司也会不断收集考试变化相关信息，及时更新考纲内容，力保教学方向准确。

2、教学实施体系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教学实施体系，坚持短平快的教学原则，结合“老鹰七步教学法”，从教到学，强化对学员行为习惯的引导和

管控，从而实现闭环的教学实施系统，最大程度保障教学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教学过程中坚持简短直接的语言输入和平实、易理解的阐述方式，暂时抛开繁杂深奥的理论，引入贴近生活的生动比喻和案例；坚持以最直接最有效最快的方式，让学员动手画起来，在绘画实践过程中不断了解和感悟绘画的要义和内在。

公司独特的“老鹰七步教学法”贯穿了从课前测评、课堂新课落实到课后查漏补缺、阶段测试PK整个过程，通过教学流程规范化、课程理论讲授和范画展示标准化，授课形式趣味化、学习效果跟踪一体化，稳扎稳打，确保每位学员较好实现阶段学习目标。

为了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学员的学习状态是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公司十分注重学员绘画兴趣、绘画热情的培养和提升；积极培育良好的学习氛围，营造干净整洁的学习环境，认可和鼓励学员的每一点一滴的进步，以此激发学员的学习热情，并引导和管控学生的行为习惯，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3、教师培训系统和考察机制

公司针对专职教师，建立有成熟的培训系统。每年3~4月，通过合理利用年度教学空窗期，邀请外部资深专家或优选公司内部明星教员授课，分批次、分阶段组织全体教员开展专业课、教育心理等多种内容形式的拓展培训和复盘总结。同时，在日常教学期间，以课程团队为单位，定期安排每周一次不少于3小时的教师内训，通过教师现场作画、讲解、点评等方式，形成相互切磋探讨教学、传承提升教学经验的良好氛围，不断充实教学储备。

公司在搭建良好的学习成长平台的同时，也加强对教师的竞争引导和考察。例如在日常教学期间的内训过程中，定期精选优秀作品作为教案管理，将高效有趣的讲课方式吸收到范画示范中，通过推广优秀的教研成果，并与个人绩效紧密结合，不断激发教师教学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4、品牌营销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教学质量为基础打造老鹰画室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口碑营销为主，配套线上线下宣传的品牌营销系统。

①公司注重口碑营销。学期中会不定期让学员进行评教，对教学、管理、后勤等各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和意见建议的征集，对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同时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和专业深入的教学，帮助学员取得良好的成绩，积攒学员和家长的信任和口碑。艺考学员和家长具有较强的社群联结，往届学员和家长对培训机构的评价往往成为下届学员是否选择入学的重要衡量尺度，因此口碑宣传成为公司形象最有力和最有效的宣传途径之一。

②线上线下多渠道营销。公司设立企划部和市场推广部，各项宣传文案、招生政策均由两大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对外发布，统一地推执行。

公司搭建线上多渠道营销网络，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直播课等自有流量渠道，以及网络大V微博、QQ群、微信群，再结合外部的行业新兴媒体平台、行业论坛等，从作品展示到老鹰的教学理念，广泛覆盖深度传播。此外，公司还借助站牌广告、道旗、考场等线下途径，对公司的教学管理、办学成就、班型及费用标准、日常学习生活、校园活动、学费优惠政策、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宣传，为学员和家长提供了解老鹰画室的有效途径。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943.89	33,476.29	20,00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50.82	17,131.25	11,149.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0%	50.87%	30.31%
营业收入（万元）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净利润（万元）	8,023.34	6,030.16	3,7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19.57	5,982.10	3,7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42.37	5,788.99	4,48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1.6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1.6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6%	42.31%	40.3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2.15	10,405.95	8,376.7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8%	0.84%	0.93%
--------------	-------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及监管风险

公司属于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美术培训业务，报告期内针对美术艺考培训的美术长期班收入占比 80% 以上。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划分营利性民办教育和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并实施分类管理，国家政策层面继续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但是，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尚未发布，且各地分类监管细则亦未完全落地，行业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本行业的约束趋紧，公司的异地扩张速度和招生规模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增设多家子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招生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另外，招生规模以及培训场所的分散可能会带来教学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等问题，由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市场声誉下降、市场份额缩减，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分支机构管控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7 个校区，覆盖杭州、温州、义乌、深圳、成都等地，随着业务向外扩张，公司的分支机构逐步增多。由于分支机构管理涉及多方面的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及授课教师等的相互配合、协同合作，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的教学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推广人才对美术培训机构的持续稳定经营

具有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美术培训机构对包括授课教师在内的各类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或者不能给予充分的晋升空间，或者企业文化缺乏包容性，则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可能因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骨干员工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自主研发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或者不能持续快速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或者美术培训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公司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抄袭或盗用的风险，进而缩小竞争对手与公司在教学水平上的差距，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应伟明直接持有公司 29,081,8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伟明还通过老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94,5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23%，因此应伟明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004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应伟明仍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7530% 的股份。若应伟明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现场培训存在人员密集、交叉流动等特点，对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现有安全事故防范制度，或者不能有效进行日常的消防和卫生管理，或者不再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则未来可能面临发生卫生、消防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或被大额索赔的风险。

（7）服务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市场区域和生源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服务市场的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对浙江省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依赖风险。未来，如果公司区域内市场竞争

加剧，或者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校外培训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产生冲击。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餐饮、商场全面开放，中小学校也陆续开学复课。公司主要校区目前已经正常复课，但由于公司美术培训采用现场面授方式，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趋严导致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公司的集中面授培训可能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美术培训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参与者，加之市场结构高度分散，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服务链延伸、培训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培训服务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财务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提高。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同时，为保证公司教研实力及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会通过稳步提升专职教师工资薪酬的方式不断加强对教研人员的吸引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培训及研发效率，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7倍、0.48倍和0.1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倍、0.48倍和0.17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3.72%、47.73%和52.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或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7月份直至次年2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公司进行招生和培训的高峰期，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存在一定的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招生容量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成，即将启用。新的校区将增加公司的教学场地和招生容量，大幅提高公司提供核心服务的容纳能力，解决现有教学场地不足的问题，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一旦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招生容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未能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25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向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妍华和张兴忠。

保荐代表人廖妍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万隆光电（300710，SZ）IPO项目、梅轮电梯（603321，SH）IPO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签署已申报正在审核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张兴忠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光迅科技（002281，SZ）再融资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签署已申报正在审核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唐唯。

项目协办人唐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名的保荐项目包括已完成的光迅科技（002281.SZ）2019年再融资项目以及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谢瑶、张燕、陈嘉楠。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就下

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2019年9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四) 2020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前身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2015年11月17日, 老鹰造型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 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且有限责任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

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533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1535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53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533 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788.99 万元和 7,542.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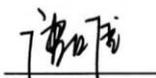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 唯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 (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